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暂缓上市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A股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号）。

截至目前，蚂蚁集团已于2020年10月23日（T-4日）完成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于2020年10月29日（T日）完成本次A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工作，于2020年11月2日（T+2日）完成了网上中签投资者以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11月4日（T+4日）刊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云、董事长井贤栋、总经理胡晓明进行了监管约谈。金融科技监管环境也发生了变化。相关事项可能会使得发行人不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根据上交所《关于暂缓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决定》，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暂缓本次A股上市的后续工作。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A股上市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8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12月8日前减持不超过1%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高管林海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22.71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05,020股－13,210,0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2.7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605,020-13,210,039	2.31-4.61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4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	-	-	/
		出售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6,605,020-13,210,039	2.31-4.61	15,000—30,000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价格区间上限22.7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210,0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6,548,830股的4.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13,210,039	4.61
无限售股份	286,548,830	100.00	273,338,791	95.3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1）	13,700,040	4.78	13,700,040	4.78
股份总数	286,548,830	100.00	286,548,830	100.00

注1：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0%。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68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970.61万元，流动资产为148,365.72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9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0.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3、公司于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高管林海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林海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回复公司问询函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自回复公司问询函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过减持计划，将根据原计划在2020年12月8日前减持不超过1%的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加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亚太集团	是	11,000,000	2020-10-26	3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亚太房地产	是	16,000,000	2020-10-26	3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9.3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前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后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太集团	108,100,000	20.15%	108,100,000	108,100,000	100.00%	20.15%
亚太房地产	40,662,000	7.58%	40,662,000	40,662,000	100.00%	7.58%
陈尧根	27,140,218	5.06%	27,140,218	27,140,218	100.00%	5.06%
钟婉珍	21,101,892	3.93%	21,101,892	21,101,892	100.00%	3.93%
合计	197,004,110	36.72%	197,004,110	197,004,110	100.00%	36.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47,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轮候冻结54,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3、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本次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主要系涉借贷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亚太集团	是	11,000,000	2020-10-26	3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亚太房地产	是	16,000,000	2020-10-26	3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9.3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前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后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太集团	108,100,000	20.15%	108,100,000	108,100,000	100.00%	20.15%
亚太房地产	40,662,000	7.58%	40,662,000	40,662,000	100.00%	7.58%
陈尧根	27,140,218	5.06%	27,140,218	27,140,218	100.00%	5.06%
钟婉珍	21,101,892	3.93%	21,101,892	21,101,892	100.00%	3.93%
合计	197,004,110	36.72%	197,004,110	197,004,110	100.00%	36.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47,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轮候冻结54,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3、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本次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主要系涉借贷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0年11月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风险提示内容如下：“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0年11月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11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日前制定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成交总金额为2,014,688元，成交均价为15.356元/股（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期股票购买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未出现信息敏感期操作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

参加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董事长王恕慧，副总经理苏亮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吴勇高，党委副书记蒙小兵，纪委书记陈同合。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资金来源于该5名员工2019年绩效薪酬递延部分。

公司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将当期购股资金所购入的全部股票一次性归属至持有人。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3,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6.09%执行，预计利息为213.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3,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6.09%执行，预计利息为213.15万元。

2.洪尧园林将以元谋县龙川江流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BT项目和遂宁PPP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提供此笔借款的担保。

3.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先生，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6.7%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6.64%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为213.5万元。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申毅、谭仁力、付键、徐洪尧将回避表决；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 5；

注册资本：贰佰零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561,523.23万元，净资产为12,893,459.79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833,226.1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0,546.64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合计持有公司13.34%股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3,5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刚兑及日常所需，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6.09%执行。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为213.5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3,5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刚兑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